

2023年临时用水申请书 临时供用水协议书 (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临时用水申请书篇一

用水人：_____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

1.1 用水地址为_____。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约_____平方米】。

1.2 计费水表安装地点为：_____。

1.3 安装计费水表注册号为_____。

第二条 供水方式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_____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供水。

2.2 用水人如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否则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水费结算

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供水人按照太仓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供水人按照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水费。水费结算采取_____方式。

因用水人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12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不满12各月的，已实际供水月份中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第四条 供水设施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产权分界点（含计费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受委托的单位有偿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水人权利义务

5.1 在供电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保障安全供水。

5.2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5.3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滞纳金。

5.4 如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5.5 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5.6 因工程施工或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水或降低供水水压的，供水人提前1天公告。

第六条 用水人权利义务

6.1 用水人应当在通水前支付有关工程其他费用。

6.2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6.3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6.4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

6.5 用水人不得将自备水源或锅炉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种设施与供水管网连接。

第七条 水表

7.1 用水人应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7.2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用水人消防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

知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7.3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7.4 用水人有保护水表的义务，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质检管理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鉴定，如计量误差未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的，鉴定费由用水人支付；如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的，鉴定费由供水人支付。

7.5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_____。

第八条 节约用水

对月用水量和年用水量超过水务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的用水人，对超计划用水额除正常交纳水费外，还应当交纳加价水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_____%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包括_____）或紧急避险的原因，或政府行为，或供水设施损坏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工程施工或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水或降低供水水压的，供水人未公告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

水量水费_____%的违约金。

9.2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供水人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交齐水费和滞纳金后，供水人应当于48小时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 用水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向其它用水人转供水；或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向供水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违约金。

3】 用水人将自备水源或锅炉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种设施与供水管网连接，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外，应向供水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送达

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它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且由专人；或以挂号信函送达，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供水人：_____

用水人：_____

所有的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在下列首先发生的日期应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1]如专人专送，则为收到之日；

2]如采取邮寄，则为寄出之日后5天，以邮寄凭证为准；

3]如由快递传送，即为快递寄出凭证后的3天；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供水人（盖章）：_____ 用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临时用水申请书篇二

供水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用水人：_____

签约时间：

_____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为_____。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用水性质系_____用水，执行_____供水价格。

(三)用水量为_____立方米/日；_____立方米/月。

(四)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_____（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五)安装计费总水表共_____具，注册号为_____。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供水人保证在计费总水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以户表方式计费的，保证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_____计量表；_____ic卡计量表；或者_____。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

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或者按照比例划分不同用水性质用水量分类计收水费。

(二)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水费结算方式1. 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水费。2. 水费结算采取方式。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

(二)产权分界点(含计费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二)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滞纳金。

(三)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四)因用水人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_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估算

本期水量水费。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五)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压力供水。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

(六)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24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七)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

(八)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校验。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二)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四)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六) 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用水人消火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八)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

(九)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收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 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交齐水费和滞纳金后,供水人应当于48小时

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 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百分之____违约金。

3. 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供水人：(盖章) 用水人：(盖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临时用水申请书篇三

签署日
期：

联系电
话：

联系电
话：

因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水，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临时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临时用水相关信息

1. 乙方所

在

，
经甲方现场核实，甲方可以向乙方临时供水。

2. 乙方安装计费水表1个，表径dn □注册号： 。

3. 用水性质：非居民生活用水，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供水价格。如合同期内经梧州市政府或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水价的，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水费抄收

1. 经协商，双方同意采用预存水费的方式办理水费支付，由乙方在水表开通用水前须向甲方预存水费 元(大写： 元整)。
2. 预存水费在乙方提出终止用水及拆除水表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的欠费及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 甲方按规定周期抄验表后给乙方留下水费通知单，乙方应在在抄表后15天内缴费。
4. 对因水表丢失、表停、表坏、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抄验水表的，可按上期用水量暂时估收本期水费;实际应收水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办法计算，并据此将原暂收水费以多除少补的办法处理。
5. 因乙方锁门、物阻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抄验水表的，甲方将通知乙方整改，并根据乙方的上期用水量估算本期用水量暂收水费;甲方在下期抄表后按照实际用水量将暂收水费以多除少补的办法处理。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予及时改正，致使甲方下期仍不能抄验水表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前2个抄表期平均用水量的2倍计收当期水费。如连续3个抄表期仍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后随时暂停供水，直到问题解决为止。恢复供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供用水设施维护管理权限分界

1. 供、用水设施管理权限分界点是：甲方安装的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处。
2. 管理权限分界点入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管理权限分界点(含计费水表)出水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经双方同意，乙方可以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拆装水表及附属设施。如因水表质量原因造成水表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由甲方实施维修和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非水表质量原因造成水表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由甲方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用水人供水，保证供水的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因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水质、水压问题不属甲方责任。甲方有权监督用水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用水。

2. 若乙方在抄表后超过15天未缴清当期水费，甲方可直接在乙方预存水费中核准抵扣乙方应缴水费，甲方可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点之规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预交水费出现被用作水费抵扣或余额一经出现不足以抵扣应交水费金额，甲方有权按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暂停供水。因此暂时停止供水超过半年的，无须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终止供水，直到乙方缴清全部欠费、违约金为止。乙方如需恢复供水还须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点之规定重新办理恢复供水申请手续，恢复供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3. 乙方擅自改动或拆装水表及附属设施。如因水表质量原因造成水表损坏发3.3. 甲方有检查、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用水的权利。

4. 因工程按计划施工或供水按计划设施检修等原因需大范围计划停水或降低供水压力时，甲方应提前24小时在媒体上公布或通过其它途径发布通知。临时紧急施工、抢修的，应尽可能及时发布通知。

5. 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952525)受理用户的报修。接到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报修电话后，甲方应按甲方

向社会公布的时限进入现场抢修，但涉及道路破挖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6.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供水管网建设规划及供水发展的需要，在预先告知乙方的前提下，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管道和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建设。因更新、改造、建设发生短暂影响或调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依本合同使用甲方的临时供水服务，临时用水结束，乙方应主动申请拆除临时用水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

2. 乙方未按期缴纳水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水费和按逾期缴费额每日 ‰支付违约金，不足 元按 元收取。超过两个月未缴足水费及其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暂停供水。因此暂时停止供水超过半年的，无须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终止供水。乙方要求恢复供水的，应当缴清全部欠费、违约金，另行办理新装开户用水手续，恢复供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需要恢复供水，仍应向甲方缴纳欠付甲方的水费、违约金等。

3. 乙方应保证其计费水表表位、表井(表箱)及附属设施完好，水表表位、表井(表箱)内清洁无杂物，配合甲方抄验水表及更换、维护水表。

4. 乙方有保护其计费水表的义务，不得擅自改动或拆装水表，一旦发生水表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如水表丢失，乙方应承担新购水表和安装水表恢复供水所需的费用。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供水，不得向合同约定的用水范围外供水或改变用水性质。

6. 乙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缴款方式及资料变更时，应

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联系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安全合法的用水，不得污染水质或其他有损水质、有损供水或其他设施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均由其承担。

8. 属于施工用水的，在土建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注销水表，并配合甲方拆除水表及附属设施，并结清水费。

9. 乙方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继续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延期，或签署新的供用水合同为止。

第七条 其他

供水人已提请用水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用水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并依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

临时用水申请书篇四

乙方(用水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

(二)用水性质

(三)用水磁卡号

(四)用水计量口径

二、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除计划停水检修或突发爆管等停水抢修外，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压符合国家现行《城镇供水服务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 计量器具(水表)是作为供、用水双方水费贸易结算的依据。

结算用计量器具应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检定。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两类性质不同的用水，为混合用水，不得使用同一贸易结算计量器具计量。未分别装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二) 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大足区发改委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 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抄表当月缴清水费。

2. 水费结算采取：现金/支票/转帐/其他方式。

四、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用水人使用的计量器具为界，计量器具及计量器具前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属供水人的产权，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计量器具后的设施属用水人的产权，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

五、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水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水压向用水人安全供水。若因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水压向用水人安全供水造成用水人相应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供水设施检修、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实施计划停水时，供水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或进行公告。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抢修，同时通知用水人或进行公告，并尽快恢复供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

供水人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人或进行公告，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三) 供水人对自应缴费之日起60天内仍未结清水费的用水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收取违约金(应缴费日为抄表日的次日)，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欠费之日止，但金额不超过水费本金。自应缴费之日起60天后，经供水人有效方式催告，用水人仍未结清水费的，供水人有权依法中断供水。用水人结清所有欠费并办理复表手续后，供水人在24小时内为用水人恢复供水。

(四) 因用水人原因造成表井占压、损坏等情形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非用水人原因而不能抄验水表的，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供水人抄验水表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

(五)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表周期和收费时间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平均用水量或同期月用水量，或者是用水人换表后的实际日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由于供水人原因抄错表而多收的水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用水人，未按时退还的，处以未退还金额的每日1%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多收取水费的本金。(经双方协商作为预付费处理情形的除外)

如出现表户关系对应错误情形，用水人与供水人应共同查实确认，厘清实际用水量，如用水人水费多缴，供水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用水人水费少缴，用水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人补缴。供水人未按时退还或用水人未按时补缴，应按应付金额的每日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水费本金。

(六) 供水人有权对计量水表进行检测和按国家规定对计量水

表进行更换。如用水人认为水表存在计量问题，由双方共同向重庆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若校验后是水表计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用水方被多计量的水费，供水方将根据计量误差比和按前三次抄表周期计算出的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多退少补，并由供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若水表计量在正常值范围内，则由用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

(七)用水人连续六个月未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且没有办理停止用水手续的，为保障公共供水水质安全，供水人可暂停供水；因供水人搬迁且未办理停止用水手续，供水人有权拆除供水设施停止供水。

(八)供水人设立24小时客服电话(大足)，(龙水)，(邮亭)，为用水人提供咨询、投诉、报修等服务。

(九)供水人因保障供水安全需要，有权入户对用水人用水情况进行安全督查。供水人工作人员上门时应主动出示证件，用水人应予以配合。

(十)用水人在用水过程中出现盗用水、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违章行为，供水人将停止供水，因停止供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用水人自行承担；因上述行为对供水人造成损失的，应足额向供水人赔偿；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送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六、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水质、水压向用水人供水。

(二)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和更换。

(三)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由双方共

同向重庆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若校验后是水表自身不符合规范要求，水表检定费由供水人承担，并根据计量误差比和按前三次抄表周期计算出的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多退少补。若水表计量在正常值范围内，则由用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

(四)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用水人自应缴费之日起30天内仍未结清水费的，(应缴费日为抄表日的次日)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欠费之日止，金额不超过水费本金。从应缴费日起60天后，经供水人有效方式催告，用水人仍未结清水费的，供水人有权中断供水。用水人完清所有欠费并办理复表手续后，供水人在24小时内为用水人恢复供水。

如出现表户关系对应错误情形，用水人与供水人应共同查实确认，厘清实际用水量，如用水人水费多缴，供水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用水人水费少缴，用水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人补缴。

(五) 有义务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未经供水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水表及附属设施位置，擅自更改的，供水人有权停止供水直至供水人将水表及附属设施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对供水人造成的损失，由用水人承担，因此产生水质安全事故的，用水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表用水。擅自使用的，应承担使用水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

(七)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及向合同约定用水范围外供水。

(八) 用水人应自行承担计量水表表后的供水管道及设施的维修和保养责任。

用水人计量器具后到户内用水点的维修，原则依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用水人若需要供水人提供帮助维修的，可按照价格管理部门公布的维修指导价格提供社会有偿服务。

(九) 有义务向供水人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用水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供水人的对外公开渠道变更联系方式。因用水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供水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用水人自行承担。

(十) 若用水人发生变更或终止用水等情况，用水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或销户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用水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有效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若合同双方均未对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延续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壹年，之后的合同有效期限以此类推延续。

(二) 若因用水人原因导致水表和供水设施被拆除，本合同自动解除。届时供水人应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并及时向用水人发出缴费通知，用水人应当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

(一) 如需变更用水人或终止合同时，用水人须及时到供水人处办理合同变更(终止)手续；用水人未向供水人办理相关手续的，不论用水人是否为实际用水人，用水人仍为合同相对方，仍应承担合同义务。

(二)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供水人(盖章)： 用水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临时用水申请书篇五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供水人可供水量、压力、用水人计划用水量、用水时间，以及水费的计算方法

可供水量： _____（方/小时）

计划用水量： _____（方/小时）

单位： _____（方）/元

用水时间： _____

水费： 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二条?设备安装费用的负担：_____。

第三条?水费的交付时间和结算办法：_____。

第四条?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条款：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_____。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委员会申请_____或起诉于_____人民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本合同正式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城市供用部门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签订地点：_